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04

###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黃栢年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貝守樸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00/04-05(01)、CB(2)1455/04-05(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 *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 一案的判決書。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判決書已於2005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2)153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3月8日會議上所提各項事宜作出的回應。她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所提各項事宜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察悉大律師公會大致上認為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沒有問題；
- (b) 即使有其他選擇，過往曾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稱“該條例”)第XII部申領手令的執法機關，均選擇向原訟法庭而非區域法院提出申請，以便由較高層司法機構審核有關個案；
- (c) 不可就原訟法庭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一事，並不僅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XII部作出的判決。大律師公會所提出有關法律程序的建議不但會影響該條例第XII部，更會對香港的法律制度造成廣泛影響；及
- (d) 根據大律師公會在<sup>1</sup>其提交的意見書所提述的聯合王國(下稱“英國”)《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發出搜查令的準則，已藉着英國最近制定的《2005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而修訂為“可公訴罪行”。英國的人權聯合委員會曾提出意見，指該項修訂具有將發出搜查令的準則降低的效力。

3.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當局所稱，大律師公會大致上支持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機制的說法。她指出從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可以發現，大律師公會建議簽發搜查令的申請必須向區域法院提出，因為如此一來才可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夏正民法官在其判決中建議採取“新聞材料有被隱藏或銷毀的真正風險”作為驗證標準，大律師公會對此表示贊同。從該意見書亦可發現，大律師公會認為現時有關“可逮捕的罪行”的準則設於過低水平。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雖然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第1段指出，該條例第XII部需要作出修訂，但亦可從意見書其餘各段發現，大律師公會對於執法機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機制的設計及運作模式，大致上感到滿意。

5.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事宜，是原訟法庭法官應否獲賦權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搜查令，以便受到影響的一方可尋求司法覆核。由於此事涉及多項政策事宜，因此必須作進一步研究。據他所知，規定由原訟法庭法官發出搜查令的原因，在於有關申請涉及須由高層司法人員作出的重要決定。從所提交的意見書可以發現，大律師公會認為應規定可就此類搜查令進行司法覆核。大律師公會亦認為如訂有進行司法覆核的途徑，便沒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

6. 主席提述該意見書第7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迫切需要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的申訴。

7.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雖然這是需要解決的問題，但須注意搜查令申請涉及向法庭呈交敏感及機密資料。此事與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的嚴重罪案調查工作有關。

8. 主席詢問在上訴法庭於2004年10月11日就 *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 一案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作出了何種行動。

9.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 與 *蘋果日報 v. 廉政專員* 兩宗案件，可反映出現時已設有某種形式的申訴渠道。他表示，該條例第XII部賦權原訟法庭法官發出搜查令，藉以使執法機關須接受高層司法審核。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審議《1995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下稱“1995年法案委員會”)可能未有考慮不能就應否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搜查令，對原訟法庭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的問題。她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並對《警隊程序手冊》只載列所須遵守的程序，而並無強調保障新聞自由重要性一事表示關注。

秘書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她曾細閱1995年法案委員會的紀錄。有關賦權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搜查令的問題，1995年法案委員會知悉不可就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找出1995年法案委員會的有關紀錄，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余若薇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最近制定《2005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對執法機關在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方面的權力有何影響。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一案的意見，為何與夏正民法官判決書第65(v)段所述意見有所不同。

14.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在*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一案中，法官並無採用夏正民法官所引述有關“真正的風險”的準則，而採用了“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準則。在有關個案中，只有控方曾使用“極有可能”一語，形容該案中材料失去或被銷毀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提述上訴法庭有關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的判決書第44(5)段時表示，上訴法庭就*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一案的判決所作出的詮釋，與政府當局所作詮釋一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列出*R v. Leeds Crown Court, ex parte Switalski*一案的判決書，與上訴法庭就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作出的判決中，所作詮釋與政府當局的意見一致的有關段落。

16. 主席表示委員雖無法閱覽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在有關個案的搜查令申請中作出的誓章，但卻可從原訟法庭判決書第69段發現，廉署並無提供任何證據或解釋，說明若採取申領交出令的途徑，將如何可能嚴重

損害其調查工作。他認為倘情況果真如是，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搜查令的準則實屬過低。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在每一個別個案中有否符合所需條件，包括調查工作會否受到嚴重損害，將須由法庭作出決定。從上訴法庭判決書第49段當可發現，法庭認為有充分理據就該宗個案發出搜查令。她強調執法機關必須遵守該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至於應否發出搜查令，最終將由法庭作出決定。

18. 主席表示“可能會”一語所指的只是有此可能，有關的準則未免過低。上訴法庭就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作出的詮釋，反映當局有需要進行法例修訂。

19.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不同意上訴法庭就有關個案採用了只是有此可能的準則。他表示最終須由法庭在考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後，就採用交出令的途徑會否嚴重損害調查工作一事作出決定。“可能會”一語須與“嚴重損害有關調查”一併理解。法庭必須信納對有關調查構成的損害相當嚴重。他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一語的涵義已非常清晰。

政府當局

20. 主席表示“可能會嚴重損害”此一驗證標準，可說包含了發生此種可能性的部分，以及有關損害程度的另一部分。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現行法例所採用有關不同程度可能性的用詞，並考慮按照例如“可能”或“極有可能”等字眼的意思，修訂該條例第85條中“可能會”一語。

21.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屬於新聞材料來源的人士觸犯可逮捕的罪行，會否被視為已符合該條例第85(5)(c)條所訂條件。

22.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85(5)(c)條必須與該條文所訂其他先決條件一併理解。從Roeman and Schmit v. Luxemburg一案可以發現，在某些情況下或許需要基於公眾利益而揭露資料來源。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為涉及嚴重刑事罪行，而必須確定資料來源。這是須在誓章中說明的事宜，而應否發出搜查令則須由法官決定。

23.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若有人向傳媒機構惡意提供具有刑事毀壞效力，或擬用作削弱執法機關調查罪行工作的資料，執法機關沒有理由不能進行調查，以確定提供有關資料人士的身份。他指出，在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中，資料來源問

題受到關注的原因，是因為懷疑有人違反《證人保護條例》第17(1)條。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在法例清楚訂明法庭所須考慮的因素。若條文範圍過於廣泛，將會出現不少灰色地帶。

25.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新聞自由並非違反法律的自由。新聞工作者涉及貪污活動，因而有需要藉搜查令獲取有關證據的情況將有可能出現。他補充，該條例第89(2)條訂明，該條例第XII部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法官在不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仍須作出有關命令。在考慮公眾利益後應否發出搜查令的問題，最終須由法官作出決定。他提醒與會各人，試圖就不同情況訂定條文，只會造成在一項法例中訂有過多制約的後果，因而令該項法例變得毫無意義。他強調，執法機關已負責任地行事，而且只曾數次根據現行法例行使搜查及檢取權力。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條例第XII部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雖然在考慮是否發出搜查令時，必須顧及該條例第85及89(2)條的規定，但若涉及任何可逮捕的罪行，即會輕易符合第85條所訂的條件。完全倚賴第89(2)條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對於不可就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搜查令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及提出上訴，她表示關注。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在1995年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曾就保障新聞材料來源的有關事宜進行討論。當時，1995年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新聞材料不應享有絕對的豁免權。她指出，除了該條例第89(2)條外，該條例第84(3)(d)(i)及87(2)條亦處理機密新聞材料的事宜。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反映現行法例存在不足，因為要符合該條例第85條所訂條件並不困難。廉署搜查多間傳媒機構一事已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因此，當局有需要檢討該條例第XII部。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自該條例第XII部於1996年開始實施以來，執法機關鮮有行使該部所訂的搜查及檢取權力。廉署只曾3次行使該等權力，而有關個案全部皆涉及嚴重刑事罪行。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從曾經行使該條例第XII部所訂搜查及檢取權力的個案可以發現，現行法例存在灰色地帶，而現行條文未能提供充分的保障。她認為若制定該條例第XII部的原意是處理新聞工作者觸犯罪行的情況，便應在有關條文中清楚訂明。

31.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官在發出搜查令之前，必須信納有關申請符合該條例第84(3)(a)條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比一般的簽發搜查令規定更加嚴格。

32. 主席表示由於法律執業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因此實在沒有理由不能修訂該等條文，規定除非有關的新聞工作者觸犯罪行，否則不得發出搜查令。吳靄儀議員表示，未必有需要將保障新聞材料提升至與法律專業保密權相若的水平。

33. 廉署首席調查主任告知委員，自有關法例於1996年制定以來，廉署只曾3次行使該條例第XII部所訂權力。在所有3宗個案中，有關的新聞工作者均涉嫌觸犯嚴重刑事罪行。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委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35. 余若薇議員提述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第10段，並質疑大律師公會既認為應採納夏正民法官所提出的驗證標準，為何卻認為並無需要將之訂定為法定條文。她建議邀請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釋該會的意見。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應將她對該意見書第10段提出的質疑告知大律師公會，並向大律師公會提供政府當局就其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就英國《2005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提供的資料。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36.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1日